

盘锦良信广厦置业地产有限公司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 1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19年1月2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9 号

联系方式：280020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良信广厦置业地产有限公司	土地和房屋首次登记	兴隆台区 兴隆台街 北侧广厦 新城	211103013001GB00002F00010001	38384.10 平方米	商业 服务	

公告单位：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19年1月2日

